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中法〔2019〕162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精神，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诉调对接是指诉讼解决纠纷机制和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之间的沟通、衔接与互动，主要包括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司法确认、培训指导等工作。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应当坚持依法全面审查原则。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设立诉调对接中心，负责全院诉调对接工作；也可以由立案部门负责全院诉调对接工作。

第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人民法庭辖区内的诉调对接工作可以主要由该派出人民法庭负责。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基层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基层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应当提供方便。

第二章 诉前对接

第七条 诉前对接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就诉前调解、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等工作，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之间的沟通、衔接与互动。

第八条 诉前调解是指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在立案之前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纠纷进行的调解。

第九条 对于未经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调解，且适合通过调解解决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前告知当事人关于开展诉前调解的有关规定，释明调解的功能及快速、简便、经济等优点，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相关调解组织先行调解。

第十条 一方当事人坚持不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或者经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进行立案。

第十一条 经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后又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曾经参与调解工作的人员不得担任该案件的人民陪审员。

第十二条 经相关调解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但不能现场履行完毕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依法受理。

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另一方明确表示同意的，视为共同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纠纷发生后，当事人自行到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接受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应当双方同时到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提出：

（一）主持调解的调解组织位于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人民法庭辖区内的，向该派出人民法庭提出申请；

（二）不在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人民法庭辖区内的，向主持调解的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三）经人民法院引导，到相关调解组织接受调解的，向引导的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人民法庭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应当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人民法院应当免费提供填写式《司法确认申请书》。

当事人口头提出申请的，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由当

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现场履行。现场履行完毕的，不再受理司法确认申请。没有现场履行可能性的，应当立即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查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身份；

（二）授权委托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调解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四）调解协议是否在相关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下达成；

（五）调解协议是否已履行完毕；

（六）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情形；

（七）当事人是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要求提交了有关材料；

（八）其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审查的内容。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决定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决定受理司法确认申请的，应当编立统一的“调确字”案号。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调解协议不予确认的情况每半年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调解组织通报一次，必要时可以提出司法建议。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　诉中对接

第二十二条 诉中对接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之后，作出裁判之前，就委托调解、协助调解、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等工作，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之间的沟通、衔接与互动。

第二十三条 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立案受理后、审理过程中，将案件委托给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解或者邀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协助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立案受理的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民事赔偿部分，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进行调解的，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函》，连同起诉状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转交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接受法院委托调解的，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日（从相关材料移送次日起算）。

委托调解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于正在处理的案件，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经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发出《协助调解函》，邀请协助调解。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依法准许当事人的撤诉申请。

当事人持调解协议共同要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如调解协议不存在可变更、可撤销或者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即行出具调解书。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第三十条 案件经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主持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达成的调解协议经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当事人达成协议后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四章 培训指导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每年年初制定详细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计划。人民法院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协调。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集中授课、组织旁听庭审、个案指导等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

调解纠纷的业务指导和对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技能。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定期培训、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强对负责司法确认法官的业务培训，统一司法确认的标准，提高司法确认的质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名优秀法官作为兼职调解指导员，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参与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意见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人民法院调解建议书

2.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3. 人民法院协助调解函

4. 人民法院确认决定书

5. 司法确认申请书

附件 1

_____人民法院
调 解 建 议 书

_____：

你方向本院申请立案受理的你方与_____间的_____纠纷，按照《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试行）》可以由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调解解决。调解方便快捷，节省时间，形式灵活，不收费用，自觉履行率高。为此，建议你方前往_____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该调解协议将依法得到承认和保护，你们双方也可持调解协议另行申请法院确认；如调解不成，你方依然可以提起诉讼。

_____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庭）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人民法院

委 托 调 解 函

＿＿＿＿字第＿＿＿＿号

＿＿＿＿＿＿＿＿：

本院受理的原告＿＿＿＿＿＿＿＿ 诉被告＿＿＿＿＿＿＿＿间的＿＿＿＿＿＿＿＿一案，经审查属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情形。为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纠纷，妥善化解双方矛盾，拟委托你处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你处，请依法主持调解，调解情况请函复本院（庭）。

特此委托。

＿＿＿＿＿＿＿＿ 人民法院（＿＿＿＿＿＿人民法庭）

＿＿年＿＿月＿＿日

附件3

＿＿＿＿＿＿人民法院
协助调解函

＿＿字第＿＿＿号

＿＿＿＿＿＿：

本院受理的原告＿＿＿＿＿＿诉被告＿＿＿＿＿＿间的＿＿＿＿＿＿一案，经审查属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情形。为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纠纷，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现邀请你处指派＿＿＿＿＿＿参加本案调解。

特此函告。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人民法院（＿＿＿＿＿＿人民法庭）

＿＿年＿＿月＿＿日

附件 4

＿＿＿＿＿＿人民法院
确 认 决 定 书

（201×）××调确字第××号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申请人×××、×××因×××（写明案由）纠纷，向本院提出调解协议效力确认申请。本院于二〇一×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写明申请人姓名）因××××（写明案由）纠纷，经××××（写明调解组织）调解，于二〇一×年××月××日达成×××（写明调解协议书编号或者代号，也可不写）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写明调解协议内容）。

本院认为，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双方当事人理解所达成协议的内容，自愿接受因此产生的后果，

一致同意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写明调解协议书编号、代号或者称上述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的效力。

本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审判员　　XXX

（院印）

二〇一X年X月X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XXX

附件 5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者名称、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者名称、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请求法院确认××××（写明调解协议书编号、代号）司法效力。

简要情况及申请理由：

……

附件：××××调解协议书（写明调解协议书编号、代号）

申请人：XXX

申请人：XXX

____年_____月___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